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6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相 對 人 築誠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鄧筑云

相 對 人 施景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零肆佰元整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
667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
幣60,4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